

灌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灌南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驻灌部省市属单位：

现修改《灌南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（灌政规发〔2024〕5号）中第十三条，原文为：

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
- （二）具有本市车辆号牌，且前后车牌整洁清晰并使用固封装置；
- （三）整车车容整洁；
- （四）车厢两侧及后侧应喷涂放大车牌号、粘贴反光贴，并具有安全防护装置；
- （五）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，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、卫星定位系统、限速装置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；
- （六）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车辆管理规定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
- （二）具有合法车辆号牌，且前后车牌整洁清晰并使用固封

装置；

（三）整车车容整洁；

（四）车厢两侧及后侧应喷涂放大车牌号、粘贴反光贴，并具有安全防护装置；

（五）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，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、卫星定位系统、限速装置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；

（六）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车辆管理规定。

